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、找補助QA各1份

(26850898_1123055712_1_ATTACH1.pdf、26850898_1123055712_1_ATTACH2.pdf、26850898_112305571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教育部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
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277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整合美感教育資源，原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申請網站移
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(aew.moe.edu.tw)辦理，本案
採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：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
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用印後貴
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—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
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（一）112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為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

建國中學 1120704



MPAA1126009403



裝

訂

線



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。

五、如有申請補助需求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並依上述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該平臺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-6717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來函」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找補助 QA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交換章